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14年7月8日至11日

EC-76/6
1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 议程项目一 — 会议开幕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于2014年7月8日10时24分在海牙由执理会主席、乌拉圭大使阿尔瓦罗·默尔辛赫格主持开幕。

2. 议程项目二 — 通过议程

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总干事致开幕词
4.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5. 一般性辩论
6. 《公约》的履行状况：
 - (a) 总干事关于各项销毁相关事宜的报告
 - (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各项销毁相关事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 (c) 其他核查相关事宜
 - (d) 与销毁相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 (e) 2013年核查实施状况报告
 - (f) 援助和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 (g) 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及时提交
 - (h) 第七条：磋商召集人和技术秘书处的通报
 - (i) 第十条：磋商召集人和技术秘书处的通报
 - (j) 总干事关于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的报告
 - (k) 技术秘书处的活动：派往叙利亚的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摘要报告的提交
- 7.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8. 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各项报告
 - (a) 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在 2013 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 (b)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3 年报告
 - 9. 禁化武组织关于《公约》在 2013 年的履行状况的年度报告草案
 - 10.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报告
 - (b) 技术秘书处的人员构成
 - (c) 总干事关于任期政策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修订关于退休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之 4.1.05
 - (e) 关于视察员的返聘的建议
 - 11. 第三届审议大会¹的后续进程
 - 12. 教育和外联
 - 13. 执行理事会成员代表的全权证书
 - 14.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

15. 执行理事会在 2015 年的各届例会的日期
16. 任何其他事项
17. 通过报告
18. 闭幕

3. 议程项目三 — 总干事致开幕词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的开幕致词（EC-76/DG.18，2014 年 7 月 8 日）。

4. 议程项目四 — 各位副主席关于各自负责的系列问题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 4.1 各副主席兼系列问题协调员将向执理会报告在闭会期内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克罗地亚大使韦塞拉·姆尔真·科拉奇 — 化学武器问题；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 —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日本大使辻優 — 行政和财务问题；利比亚大使阿里·贾布里勒·韦费利博士 — 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主席还报告了闭会期间由他以执理会名义开展的活动情况。
- 4.2 执理会**欢迎**负责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的副主席、意大利大使弗朗切斯科·阿扎雷洛提出的报告（EC-76/WP.1，2014 年 7 月 8 日），其中述及了闭会期内开展的活动，包括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将要印发的关于执行一项混合厂区第六条核查改进提案的说明的资料。执理会**注意到**印度大使拉杰什·普拉萨德在发言中确认，虽然该提案尚未成熟到可予以落实的程度，但印度不会妨碍执理会就此提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 4.3 执理会**听取了**《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第十一条的磋商召集人、巴基斯坦的塔里克·卡里姆先生就闭会期内的活动作的简要汇报，并**注意到**召集人向各代表团介绍的一项补充建议。召集人在此之前收到的该建议是关于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的方式履行第十一条的。执理会**注意到**在磋商的过程中，代表们一致认为应借助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C-16/DEC.10，2011 年 12 月 1 日）、第三届审议大会的建议、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和中国提出的补充建议（RC-3/NAT.13，2013 年 4 月 8 日）中的有关要素、其他现有的和将要提出的建议以及来自关于第十一条的讲习班的意见，编制一份用作进行进一步磋商的基础的文件；同时，**鼓励**把磋商进行下去，以便尽快就该文件达成一致意见。
- 4.4 执理会**欢迎**任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大使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维尔切和葡萄牙的多明戈斯·玛丽亚·德萨尔达尼亚·梅洛·阿尔温先生为方案预算一事共同磋商召集人。

5. 议程项目五 — 一般性辩论

以下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南非（代表非洲组）、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观察员)、古巴(观察员)、中国、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拉克、巴西、智利、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法国、秘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日本、印度、芬兰、墨西哥、德国、土耳其(观察员)、大韩民国、卡塔尔、阿尔及利亚、新西兰、乌拉圭、瑞士(观察员)、危地马拉、西班牙、葡萄牙(观察员)、波兰、克罗地亚、意大利、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观察员)、阿根廷、塞内加尔、肯尼亚、摩洛哥。

6. 议程项目六 — 《公约》的履行状况

分项目 6(a): 总干事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报告

- 6.1 根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 2011年12月1日),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拥有缔约国销毁活动的总体进度的报告(EC-76/DG.15, 2014年7月4日)。
- 6.2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 2012年2月15日),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遗弃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度的报告(EC-76/DG.17, 2014年7月7日)。

分项目 6(b):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各项销毁相关问题决定的执行情况

- 6.3 技秘处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与销毁相关的核查活动情况。
- 6.4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利比亚、日本、中国向执理会通报了本国与销毁有关的活动。
- 6.5 执理会**审议并注意到**关于执理会主席和执理会代表于2014年4月14日至18日对俄罗斯联邦的克兹纳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访问的报告(EC-76/1, 2014年月5日30日)。执理会**注意到**报告中俄罗斯联邦的保证, 它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即2015年12月31日在马拉迪科夫斯基、莱昂尼德夫卡、波切普、休奇耶等四处设施完成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关于克兹纳设施, 该报告称, 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评估所有影响到按计划的日期完成销毁作业的因素, 将在执理会下一届会议上就缓解影响的措施作出通报。
- 6.6 执理会**注意到**各缔约国针对拥有缔约国余留化学武器的销毁所发表的声明和意见, 其中再次提及《公约》的相关义务以及大会和执理会的相关决定。执理会**再次指出**, 应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核查附件》”)的规定并运用C-16/DEC.11号决定所载措施, 继续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
- 6.7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1),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家文件, 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 并通报了为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而采取的适当措施(EC-76/NAT.2, 2014年6月12日), 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出了确认: 正在不断采取必要

的措施以做到遵守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即按 C-16/DEC.11 第 3(c)分段的要求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2023 年 9 月。

- 6.8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家文件，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并通报了为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而采取的适当措施（EC-76/NAT.4，2014 年 6 月 26 日），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出了如下确认：正在不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做到遵守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即按 C-16/DEC.11 第 3(c)分段的要求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2015 年 12 月，且马拉迪科夫斯基、莱昂尼德夫卡、波切普、休奇耶等四处设施的销毁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完成。执理会**遗憾地进一步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供的关于尽管采取了如此措施但克兹纳设施的销毁将继续到 2015 年之后这一情况，并**请**俄罗斯联邦尽快且无论如何不晚于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对详细销毁计划（EC-68/P/NAT.1，2012 年 4 月 3 日）的更新。执理会将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执理会有关此事的活动。
- 6.9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利比亚关于化学武器销毁完成进度的国别文件，其中通报了为加快这方面进展而采取的措施，并通报了为遵守计划的完了日期而采取的适当措施（EC-76/NAT.5，2014 年 6 月 30 日），一并审议及注意的还有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执理会**注意到**利比亚代表团作出了确认：正在不断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做到遵守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即按 C-16/DEC.11 第 3(c)分段的要求提交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 6.10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说明（EC-76/DG.14，2014 年 6 月 25 日）。
- 6.11 执理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别文件（EC-76/P/NAT.1，2014 年 6 月 16 日）。
- 6.12 继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此事的审议，执理会**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EC-M-40/DG.2，2014 年 3 月 27 日）。
- 6.13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根据 EC-M-42/DEC.1 号决定（2014 年 6 月 17 日）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执理会提交的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EC-76/DG.16，2014 年 7 月 4 日）。
- 6.14 执理会**欢迎**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尽管遇到了具有独一无二的挑战性的情况，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亦即在 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所设想的 2014 年上半年内，宣布的全部化学武器材料和设备已经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

6.15 执理会**忆及**传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总干事信函（2013 年 10 月 3 日），并**注意到**在执理会决定（EC-M-33/DEC.1；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所载的规定和截止到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执理会其他有关决定方面，业已采取了下述行动：

- (a) 已经向技秘书处提交了 EC-M-33/DEC.1 第 1(b)分段规定的初始宣布，而且此后对其进行了修订；
- (b) 已经根据 EC-M-33/DEC.1 第 1(d)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化学武器生产和混合/装填设施的销毁；
- (c)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d)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i) 分段的规定写成了对异丙醇的销毁；
- (e) 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v) 分段的规定完成了对芥子气残渣的销毁；
- (f) 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遵守 EC-M-34/DEC.1 所设定的时限，但已经根据 EC-M-34/DEC.1 第 2(a)(ii) 分段的规定，在 EC-M-33/DEC.1 所设想的 2014 年上半年内，完成了把全部指定的化学剂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的工作；及
- (g) 完成了对 14 个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

6.16 执理会**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6.15 段述及的决定所载的规定方面，尚未采取下列行动：

- (a) 根据 EC-M-34/DEC.1 和其他有关决定，销毁已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运出的化学武器材料；
- (b) 销毁 12 个剩余的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在执理会设定的时限（EC-M-34/DEC.1）之一 — 2014 年 3 月 15 日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了关于完成对上述设施的销毁的销毁计划。技秘处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向执理会提交了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执理会尚未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销毁计划达成磋商一致意见。执理会**注意到**其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的决定（EC-M-42/DEC.3，2014 年 6 月 17 日），再次**鼓励**有关各方继续进行磋商，以就关于 12 年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核查综合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酌情开始为销毁化武生产设施进行任何必要的准备工作；及

- (c) 对尚未接受视察的宣布的现场进行视察。在此方面，执理会**注意到**技秘书处已经根据 EC-M-33/DEC.1 第 2(b)分段的规定开始了视察，并已对 23 个宣布的现场中的 21 个进行了视察，但鉴于有一个现场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控制范围之外，故尚未对其进行视察。
- 6.17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书处就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关于其宣布和有关披露材料的磋商作的通报，并**敦促**技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通过技术讨论，继续就叙利亚的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合作，以尽早澄清技秘书处提出的问题，从而改善宣布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 6.18 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对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的进展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以及缔约国为此提供的援助和支持，执理会**表示赞赏**。执理会**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联合特派团和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的有效协调。
- 6.19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决定（EC-67/DEC.6），关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总体销毁进展的中国国别文件（EC-76/NAT.6，2014 年 7 月 2 日）和日本国别文件（EC-76/NAT.3，2014 年 6 月 13 日）已分发执理会成员。鉴于销毁进度未达到相关决定（EC-67/DEC.6）所附的销毁计划的预期，在欢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的同时，执理会**审议了**该事项并**决定**继续予以关注，同时**敦促**有关缔约国严格按照执理会决定（EC-67/DEC.6），继续全力以赴地尽早完成对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两个缔约国均重申了对执行上述决定的有效承诺。
- 6.20 执理会**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对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状况进行的审查以及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报告（RC-3/3*，2013 年 4 月 19 日）。执理会对获得了关于销毁工作进度和有关缔约国的双边合作情况的第一手资料**表示感谢**，这些资料是通过执理会代表团应中国和日本的联合邀请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对哈尔巴岭遗弃化学武器销毁设施进行的访问而获得的。

分项目 6(c): 其他核查相关问题

- 6.21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通报了其他核查相关活动的情况。
- 6.22 执理会**收到了**技秘书处关于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宣布的后续通报。
- 6.23 技秘书处作了资料安全交换项目的介绍。

分项目 6(d): 与销毁有关的计划和设施协定

- 6.24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提交了关于与斯洛伐克共和国缔结的一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说明（EC-76/S/3，2014 年 6 月 16 日）。
- 6.25 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修订上述设施协定的决定（EC-76/DEC.1，2014 年 7 月 9 日）。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另文提交执理会的上述修订（EC-76/P/DEC.1，2014 年 7 月 9 日）。

6.26 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关于普埃布洛化学战剂销毁中试车间爆炸物销毁系统(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化学武器销毁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EC-76/DEC.2, 2014年7月9日)。

6.27 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与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普埃布洛化学战剂销毁中试车间爆炸物销毁系统(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普埃布洛)现场视察设施协定(EC-76/DEC.3, 2014年7月9日)。

分项目 6(e): 2013 年核查实施状况报告

6.28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EC-76/HP/DG.1*, 2014年4月29日; 及其 Corr.1, 2014年7月7日)。执理会**还注意到**所收到的对2013年核查实施报告的意见(EC-76/HP/DG.2, 2014年7月7日)以及主席关于此事非正式磋商的总结(EC-76/4, 2014年6月25日)。

分项目 6(f): 援助和防护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使用情况

6.29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处关于援助和防护数据库及其使用情况的说明(EC-76/S/2, 2014年6月11日)。

分项目 6(g): 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及时提交

6.30 根据执理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EC-51/DEC.1, 2007年11月27日),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2014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缔约国及时提交《公约》第六条规定的宣布的情况的报告(EC-76/DG.10*, 2014年6月11日)。

6.31 根据执理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据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性指导方针的决定(EC-66/DEC.10, 2011年10月7日),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据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的政策性指导方针的执行效果报告的说明(EC-76/DG.3, 2014年4月3日)。

分项目 6(h): 第七条: 磋商召集人和技术秘书处的通报

6.32 执理会**听取了**此事项的磋商召集人、保加利亚的兹拉特科·迪米特罗夫博士就闭会期内的活动所作的口头报告。执理会**注意到**磋商召集人向各代表团介绍了对今后在磋商中如何进一步开展推进第七条目标的讨论的想法, 并在此方面**请**他继续进行磋商。

6.33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2014年履行第七条的安排的通报, 这项安排是根据缔约国在2013年第三届审议大会的相关建议框架内给予的授权而拟就的。

6.34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为促进第七条的履行而开展的活动, 并**鼓励**技秘处继续与缔约国在正在进行的第七条磋商中进行磋商。

- 6.35 执理会**赞赏**技秘处和缔约国在推进第七条的履行方面所作的努力。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请缔约国就第七条履约支助活动提供全面而及时的反馈,以便促进对第七条的规定的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履行。
- 6.36 执理会**欢迎**第七十六届执理会对第七条的讨论,并**注意到**在对技秘处开展的活动和方案予以评估的基础上,今后可能进一步发展其中的一些活动。

分项目 6(i): 第十条: 磋商召集人和技术秘书处的通报

- 6.37 执理会**听取了**此事项的磋商召集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萨拉·布劳顿女士关于在闭会期内活动的口头报告。执理会**鼓励**磋商召集人继续向执理会定期报告其工作。
- 6.38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2014年计划:第十条活动和方案”的介绍,**鼓励**技秘处在正在进行的第十条召集磋商框架内与各缔约国磋商,继续对方案进行评估并予以改进。进一步鼓励技秘处就区域和次区域会议的有效性作出报告,并就针对选拔出来的相关官员的试点培训项目作出报告,通过为期12个月的协同投入,让他们获得专业知识和培训国内人员的能力。
- 6.39 执理会**欢迎**第七十六届执理会对第十条的讨论,**注意到**今后此类交流对第十一条的全面、有效、非歧视性的实施是有益的。

分项目 6(j): 总干事关于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的报告

- 6.40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术秘书处进行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的报告(EC-76/DG.11, 2014年6月12日)。

分项目 6(k): 派往叙利亚的禁化武组织真相调查团总结报告的提交

- 6.41 在2014年6月17日执理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技秘处分发了派往叙利亚的禁化武组织真相调查团的总结报告 — 报告期2014年5月3日至31日(S/1191/2014, 2014年6月16日)。
- 6.42 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关于有毒化学剂 — 据称为氯气 — 的恶意使用的指控,总干事决定派出调查团以查明事实真相,执理会**重申了**对此的广泛支持。
- 6.43 执理会**谴责了**2014年5月27日对调查团车队的武装攻击,当时调查团试图前往泽塔村 — 一处指称使用地点 — 进行实地查访。执理会**赞扬了**调查团人员在执行任务中表现出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 6.44 执理会**注意到**对调查团发动攻击造成调查团无法成行,而且无法得出确凿的调查结论。但是,根据报告的调查结论,所掌握的资料“使人相信在多起攻击事件中发生过有毒化学剂的系统使用,很可能是氯气等肺部刺激剂”,执理会**强调**无论何人在何种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必须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6.45 执理会**强调**了对总干事保留调查团的决定的明确支持，并强调调查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执理会**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所有各方为调查团提供充分合作以确保调查团安全有效地完成工作。执理会还**鼓励**有此种能力的所有缔约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境内的有关各方做这方面的工作。

6.46 执理会**请**总干事适时提供关于调查团及其活动情况的最新通报。

7. 议程项目七 —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执理会**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提交执理会核准的拟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的附表化学品数据清单的说明（EC-76/DG.4，2014年4月22日），并**通过**了予以纳入的决定（EC-76/DEC.4，2014年7月10日）。

8. 议程项目八 — 内部监察办公室的各项报告

分项目 8(a): 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在 2013 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8.1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的 2012 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在 2013 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EC-76/DG.1，2014年3月17日）。

8.2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音）女士报告了闭会期内的磋商情况。

分项目 8(b): 内部监察办公室 2013 年报告

8.3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 连同他的意见一并提交的监察办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EC-76/DG.2 C-19/DG.3，2014年3月27日）。

8.4 此事的磋商召集人、日本的早川纱已子（音）女士报告了闭会期内的磋商情况。

8.5 执理会将该报告和总干事的送文说明**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9. 议程项目九 — 禁化武组织关于《公约》在 2013 年的履行状况的年度报告草案

执理会**审议**了“禁化武组织报告草案 — 201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状况”（EC-76/5 C-19/CRP.1，2014年7月11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10. 议程项目十 — 行政和财务事项

分项目 10(a): 行政与财务问题咨询机构报告

10.1 执理会**注意**到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BAF-36/1，2014年6月5日）以及载有总干事对行财咨机构该届会议的报告的意见的说明（EC-76/DG.13，2014年6月24日），同时**注意**到其中载有的建议并**同意**在执理会下届常会上对其予以审议。

- 10.2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76/S/1，2014年6月3日），并**核准了**对南非的泰迪·邦格兹尔·西克先生续任一期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2014年5月26日）。
- 10.3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行财咨机构成员的提名的说明（EC-76/S/7，2014年7月7日），**核准了**对俄罗斯联邦的尼古拉·洛辛斯基先生的提名，他将接替弗拉基米尔·尤西伏夫先生，任期追溯至提名函的日期（2014年7月2日）。

分项目 10(b): 技术秘书处的人员构成

- 10.4 执理会**注意到**总干事的“技术秘书处人员构成年度报告”（EC-76/DG.9，2014年6月4日）。

分项目 10(c): 总干事关于任期政策在 2013 年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10.5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13 年任期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EC-76/DG.7，2014年6月3日）。

分项目 10(d): 修订关于退休的《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之 4.1.05

- 10.6 执理会**注意到**对《暂行工作人员细则》之 4.1.05 的拟议修订（EC-76/DG.12，2014年6月16日），还**注意到**关于应将法定离职年龄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的做法扩展到所有工作人员的看法，并**同意**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以通过修订有关细则的决定。

分项目 10(e): 关于视察员的返聘的建议

- 10.7 执理会**注意到**技秘处在 EC-76/S/5 中提供的关于返聘视察员的财务影响和其他影响的背景说明。还注意到行财咨机构的报告（ABAF/36/1）及总干事在开幕致辞中表达的观点，执理会**同意**在下届常会上对此事项作进一步审议，以便考虑由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对此事予以审议的可能性。

11. 议程项目十一 — 第三届审议大会的后续进程

执理会**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处题为“第三届审议大会确定的可采取行动事项的矩阵表更新版”的说明（EC-76/S/6，2014年7月3日）。

12. 议程项目十二 — 教育和外联

- 12.1 阿根廷题为“负责任地应用双重化学品知识的区域教育会议的最后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14年4月7日至9日”的国别文件（EC-76/NAT.1，2014年6月5日）以及技秘处题为“进行中的和已规划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外联活动”（EC-76/S/4，2014年7月1日）的说明已分发执理会，供对此议程项目进行讨论。

- 12.2 执理会**听取了**关于就教育和外联各项目开展的活动的口头报告以及技秘处的介绍。
- 12.3 执理会**鼓励**技秘处继续实施第三届审议大会关于教育和外联的适当建议以及2014年4月7日至9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教育和外联区域会议所达成的建议。在此方面，执理会**强调了**在常规预算中对此事项保有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 12.4 考虑到教育和外联的重要性，执理会**同意**考虑在其今后的届会上对此事进行定期讨论。

13. 议程项目十三 — 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总干事关于执理会成员的代表的的全权证书的报告，该报告只涉及执理会新当选成员的全权证书（EC-76/DG.8/Rev.2，2014年7月7日）。

14. 议程项目十四 — 缔约国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执理会**拟订了**大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C-76/DG.6，2014年5月27日）。

15. 议程项目十五 — 执行理事会在2015年的各届例会的日期

执理会**决定**：执理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至20日举行；执理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于2015年7月7日至10日举行；执理会第八十届会议于2015年10月6日至9日举行。

16. 议程项目十六 — 任何其他事项

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

- 16.1 执理会**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对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所作的介绍以及技秘处对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草案作的介绍。会上注意到如有必要，技秘处将向执理会下届会议提交以下文件：禁化武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战略终稿、关于削减周转基金水平的决定草案、关于周转基金余额和数年预算盈余的支用情况的决定草案，供执理会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准。

设施协定

- 16.2 技秘处向执理会提交了对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缔结的关于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埃尔斯米尔港高温焚烧设施和马奇伍德军港进行现场视察的安排的修正和修改（EC-76/S/8，2014年7月9日）。
- 16.3 执理会**审议并核准了**对上述安排的修正和修改（EC-76/DEC.5，2014年7月11日）。

17. 议程项目十七 — 通过报告

执理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18. 议程项目十八 — 闭幕

主席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 19 时 46 分宣布会议闭幕。

--- 0 ---